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嘉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电话	(0351) 4236095	(0351) 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245,118,774.30	8,814,212,735.88	8,814,212,735.88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081,252.50	-682,884,705.52	-682,884,705.52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678,943,976.58	-693,610,081.15	-693,610,081.15	2.11%



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3,520,024.96	357,929,006.91	357,929,006.91	13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4.68%	-4.68%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741,791,802.13	45,042,878,335.52	45,042,878,335.52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16,725,258.74	14,450,836,376.28	14,450,836,376.28	-5.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调整了上年同期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8%	1,646,121,586	0	质押	1,610,804,586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34,350,021	0	不适用	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48,367,90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47,868,642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5,750,666	0	不适用	0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38,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28,518,578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6%	15,713,508	0	不适用	0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丁凯	境内自然人	0.33%	14,353,800	0	不适用	0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君弘钱江二十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3,562,92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983,477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384,42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367,903 股；公司股东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君弘钱江二十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45,500 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17,4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562,92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美锦转债	127061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8 年 04 月 19 日	278,911.64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55%	64.0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1	0.49

三、重要事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沿着绿色、高效、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前行，坚定不移向清洁能源转型。2025 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 447.4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1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08%；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2.45 亿元，同比减少 6.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 亿元，亏损同比减少 1.29%。

（一）煤焦业务

1、行业发展情况

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的煤炭在能源供应中发挥“压舱石”和“稳定器”的作用。2025 年国家能源局制定了《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能源行业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统筹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绿色低碳，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激发能源发展活力动力，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持创新引领，因地制宜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推进现代化能源产业体系建设。2025 年山西省召开能源工作会议，会议强调 2025 年要以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目标，统筹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培育壮大能源新质生产力。报告期内我国煤焦市场呈现供需不平衡态势。

2、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氢”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较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完善的环保设施。公司目前拥有四座煤矿，经核准产能 630 万吨/年，焦炭生产能力 1,095 万吨/年，在产产能 895 万吨/年，公司生产的焦炭品质稳定优良，主要为标准一级焦炭。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报告期公司全焦产量 375.6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6.53%；报告期内精煤产量 179.37 万吨，其中汾西太岳 88.58 万吨、东于煤业 43.31 万吨、锦富煤业 47.48 万吨。公司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同时，公司紧扣“双碳”目标和能源革命主线，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为总基调，有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公司副产品焦炉煤气中富含氢气 55%左右，是低成本大规模制氢的重要途径之一。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抓住国家发展氢能源产业的战略机遇期，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在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进行投资布局及构建氢能的“制储运加用”一体化创新生态产业链闭环，秉承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发展成为综合能源供应商。

3、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采购模式

外购的精煤主要包括主焦精煤及贫瘦精煤（含瘦精煤）等。公司采购来源地主要包括山西的吕梁市、晋中市等市和河北、陕西等地。由于公司所在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在采购方面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价格优势。

（2）生产模式

公司焦炭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策略，焦炭和煤炭都是在综合考虑上一年度生产情况、销售情况以及市场分析情况等相关因素后，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根据季节特点及生产现场的实际状况将年度生产计划细化分解，由公司专业团队负责相关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并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规程、制度，全面落实质量标准化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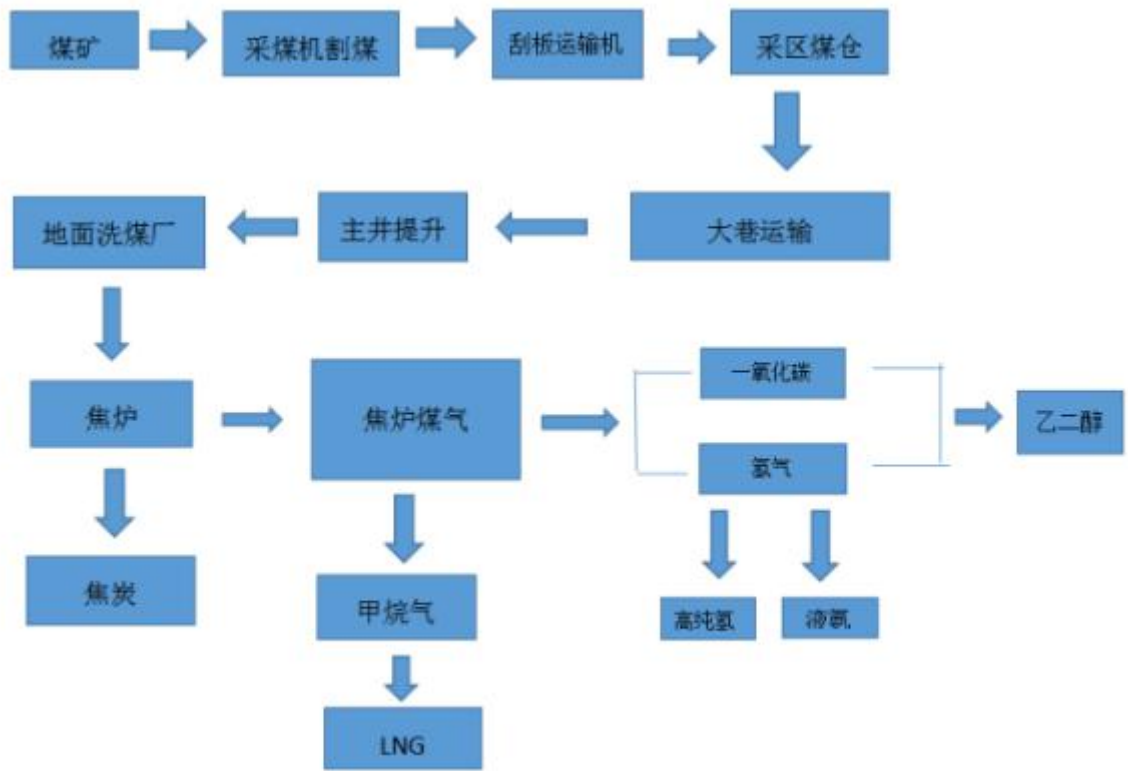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产品的销售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



管理；负责销售的部门根据市场变化与客户协商确定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氢能业务

1、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氢能产业在“十四五”收官冲刺与《能源法》首年实施的双重驱动下，从国家的顶层设计到地方政府实践落地的政策体系持续完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国家层面，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新《能源法》，将氢能明确纳入能源管理体系，赋予其正式法律地位，为产业发展奠定制度基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批复有关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疆哈密、山西吕梁、河南济源、河南濮阳、河北沧州、辽宁大连等 6 地加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进一步扩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覆盖面。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组织开展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将遴选部分项目和区域开展氢能试点工作，聚焦“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进一步推动创新氢能管理模式，探索氢能产业发展的多元化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地方层面，各地结合产业禀赋精准施策。四川、福建、湖南等省市发布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等，提出“绿氢—绿氨—绿色甲醇”一体化、氢能港口、氢能冶金等特色目标；河南、辽宁、山西等地持续开展燃料电池汽车高速公路免费政策，截止目前，燃料电池汽车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已经覆盖 9 省及 2 市。这一政策的广泛推广，不仅降低了燃料电池汽车的运营成本，更凸显了其在长距离运输领域的独特优势，凭借其长续航、快速加氢以及环保无污染的特性，燃料电池汽车有望在未来的长途物流运输中发挥更加关键的作用。

2、主要业务

(1) 氢气制取

报告期内，公司在氢能供给端持续夯实产能基础，清徐美锦华盛一期 2,000Nm³/h 高纯氢项目以及贵州美锦 5,000Nm³/h 高纯氢项目已稳定运行，有力支撑太原、吕梁、贵州六枝特区及周边车辆用氢需求。华盛二期项目建设正稳步推进，预计建成后产能将提升至 12,000Nm³/h。另有滦州美锦 14,000Nm³/h 高纯氢项目在建。在绿氢制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零碳能源”转型，推进分布式绿电制氢加氢示范项目。依托青岛、佛山氢能产业园屋顶光伏资源，打造“绿电+绿氢+绿色交通”一体化工程，重点探索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制氢柔性控制策略，构建产业园区“源网荷储氢”协同闭环系统，为零碳园区建设提供可落地的氢能解决方案。

（2）车辆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合作与市场突破双管齐下，加速氢能车辆商业化应用。

战略合作方面，公司与国氢科技达成全方位战略合作，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10,000 台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双方将围绕技术协同、产品开发、终端市场共拓、基础设施闭环构建、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将进一步加速氢能车辆的规模化应用；与中通快递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计划在中通快递运营场景内分步投放 20,000 辆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同时建立包含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氢能补给网络、场景运营优化的战略协同机制，共同打造氢能商业化应用的行业标杆。除此之外，公司还与易运物流、艾伦巴斯、南美洲 Mining 3 Chile SPA 等众多车企、能源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优化氢能产业生态。

市场推广方面，旗下飞驰科技成功中标 500 辆轻型燃料电池冷藏车采购包组，中标金额达 2.875 亿元，车辆将率先投入佛山城际物流运输，并参与广湛氢能高速示范运营。此外，飞驰科技助力香港首个跨境氢能旅游巴士试验项目审批通过，进一步拓展了氢能车辆应用区域边界。

公司通过积极布局与多元合作，在车辆制造板块不断发力，为氢能车辆的大规模商业化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推动交通运输领域低碳转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3）车辆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氢能车辆运营平台共持有各类型燃料电池商用车 1,123 台，通过场景化运营推动氢能交通落地。京津冀区域，在河北邯郸以武安为核心持续推动氢能示范项目，扩大区域氢能生态链。山西区域，在开展煤焦化运输业务的同时，加速推进运输服务多元化发展。目前已承接各类运输业务，更率先开通了通往河北、天津和陕西的跨省氢能零碳运输示范线路，并与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的车辆租赁合作关系。在贵州区域，打造氢能公交示范线，同时投入 100 辆氢能重卡打造物流配送示范线，其中氢能重卡预计每年可替代柴油消耗 2,268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2 万吨；同步推动全国首台商用氢能机车头成功试运行，持续推动交通领域节能降碳。此外，公司还相继在山西、广东、山东等多个地区开通了氢能车辆示范线路，并已成功在氢能高速运输、港口物流、钢厂矿山、市政环卫等多个应用场景建立起显著竞争优势，通过在不同地区、不同场景的示范应用，为氢能车辆的规模化推广积累实践经验。

（4）加氢站建设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业协同持续构建高效加氢网络，截至 6 月底，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建成加氢站（含撬装站）20 余座，覆盖山西、北京、山东、浙江、广东等地，为当地氢能车辆提供了稳定且便捷的加氢服务。技术层面，加氢站配备国际前沿设备，深度融合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通过实时监控与智能调度提升加氢效率与用户体验，实现 35MPa 至 70MPa 全压力等级覆盖，当前已投运加氢能力达 13,060kg/12h，在建加氢能力合计 4,500kg/12h。公司凭借在加氢站建设运营方面的突出表现，在 CHEC2025 第五届世界氢能与燃料电池大会上荣获氢能观察金鼎奖“2025 氢能行业加氢站领军企业”大奖，彰显在加氢站建设运营领域的深厚实力与行业引领地位。

3、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氢能产业领域已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成为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之一。

市场推广方面，截止 2025 年 6 月底，公司旗下青岛美锦与飞驰科技已累计推广各类氢燃料电池汽车 3,592 辆，安全运营里程约 2.03 亿公里，累计减排二氧化碳约 22.03 万吨。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以及积极拓展市场应用场景，在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参股企业在核心材料、制氢技术等领域取得的一系列重大突破，彰显了其在行业内的技术引领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企业鸿基创能取得“一种碳包裹合金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认证。鸿基创能致力于研发、制造高性能、长寿命燃料电池膜电极，目前膜电极日产能超万片，年产能达 60 万平米，产品寿命超 2 万小时，一致性与良品率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占据国内膜电极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公司另一家参股企业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也已获得“一种氢氧压力平衡控制方法及系统”的专利。另公司凭借在氢能产业技术创新的突出贡献，获得 CHEC2025 第五届世界氢能与燃料电池大会氢能观察金鼎奖“2025 氢能行业最具创新技术”大奖，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整个氢能产业的技术发展中作出的重要贡献。

企业荣誉方面，公司提报的“构建‘煤-焦-气-化-氢’循环经济产业链，探索传统能源企业绿色发展新路”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评选的“2025 年企业 ESG 案例征集活动优秀案例名单”，公司在循环经济发展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得到业界认可。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在氢能全产业链的优势，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市场应用场景，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在氢能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推动我国氢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实现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